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餐罚〔2018〕08号

当事人：恩平市意特兰餐饮店（吴晓康）

地 址：恩平市恩城新平中路18号金沙时代广场五楼E-06号商铺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码：92440785MA4WKYNF4W

负责人：吴晓康 性别：男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8年1月30日，本局对恩平市意特兰餐饮店进行检查，该餐饮店现场未能提供张炜峰、吴雅婷、薛蔼娴等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和采购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执法人员当即对该餐饮店未能提供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和采购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的作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2018年5月24日，本局对恩平市意特兰餐饮店进行复查，该餐饮店现场未能提供何杰荣、刘明锋、胡美莲等从业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未能提供采购的食品“庆团圆食用调和油”供货方资质证明文件和“庆团圆食用调和油”“速冻调味飞鱼籽”“丘比特沙拉酱”的购进票据、食品合格证明文件。

经调查证实，恩平市意特兰餐饮店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及在采购食品时未查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的情况属实。

2018年7月16日，本局对恩平市意特兰餐饮店（吴晓康）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并告知该餐饮店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和听证的权利。该餐饮店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证据材料：

1、现场检查笔录2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恩平市意特兰餐饮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4、吴晓康的身份证（复印件）；5、《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恩）食药监餐当罚〔2018〕03号；6、《责令改正通知书》（恩）食药监餐责改〔2018〕03号；7、现场检查照片1张。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综上所述,恩平市意特兰餐饮店(吴晓康)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及未按规定进行进货查验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该餐饮店积极配合调查,未发现该餐饮店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六)项的规定,本局决定对该餐饮店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恩平市人民政府或者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